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及周育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育中先生、張來亮先生、張秋生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7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和扣税后分别为0.17元和0.153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1日
- 除息日：2009年6月12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4月15日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红利分配年度：2008年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 股派1.53元人民币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1日

2、除息日为：2009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 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30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8*****698	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林英　胡峰

咨询电话：0991-6686790、0991－6686791

传 真：0991-6686782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六月五日